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瓊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地上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91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李得興於民國84年間委由訴外人協正工程行，於其共有坐落重測、分割前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674地號土地）上，興建門牌號碼同鄉煙墩巷8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嗣訴外人陳俊忠於87年間自強制執行程序以債權承受李得興於674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，致土地及建築物非同屬一人所有，依民法第8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。其後674地號土地於88年間經判決分割，新增之同段674-5、674-4地號土地（重測後為同鄉德榮段550、552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由陳俊忠取得，復於102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伊則於113年8月28日拍賣取得系爭房屋，並已訴請確認伊與相對人間有法定地上權存在（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及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基於民法第838條之1規定，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有法定地上權存在乙節，有本案訴訟卷宗可稽，則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已為釋明，且其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其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亦係依法應登記者。又聲請人之釋明尚有不足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爰命聲請人供擔保後，許可本件之聲請。

四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視個案情節，依標的物受登記後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。本院衡酌聲請人已對本案訴訟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152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之審理期間為2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致相對人難以及時利用或處分系爭土地尚可能延宕之期間約為2年6個月。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3,920,184元【計算式：5,400×（693.85＋32.11）＝3,920,184】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所受利息損害，憑以算定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，應屬相當並確實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491,000元（計算式：3,920,184×5%×(2＋1/2)＝491,000，不滿千元部分以千元計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